附件：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委办发【2019】58号）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9】54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生态林业建设类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农资金包括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生态林业建设类等四类涉农资金（以下简称“四类涉农资金”）。

 第三条 “四类涉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总原则，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依据“分级审核、逐级拨付”的原则落实资金核准拨付。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主要用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等方面，如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科技兴农、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水）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业龙头贷款贴息、培育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展示、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绿色发展、建设及保护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禽畜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农产品深加工示范等。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主要用于统筹推进辖区内行政村、涉农社区实施村庄规划、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庄集中供水、农村“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及村内巷道建设以及实施《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发办【2018】21号）明确的各项重点建设任务。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

 (四)生态林业建设类资金，主要用于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绿美古树乡村建设、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护、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科技创新、林业发展补助、林业种苗、林下经济、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方面。

第五条 “四类涉农资金”中可按规定计提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按规定的范围开支。

 (一)前期工作经费。区农业农村局可从“四类涉农资金”中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计提的原则计提，区级计提比例不超过区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总额的1%。

 (二)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区农业农村局、用款单位可在资金和项目管理过程中提取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工作经费，从涉农资金中列支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支。

1. 属于基建、工程类项目的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在限额内据实列支。
2. 其他项目，区级计提比例不超过区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额度的1%。

第六条 “四类涉农资金”(含工作经费）不得用于：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企业担保和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八)投资（入股）、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九)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十)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十一)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第七条 对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应按其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专项用于公益性资金支出。

第八条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经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资料下达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和指导性任务绩效目标），确保完成年度资金实际支出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四类涉农资金”项目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不具备实施条件、未入库存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

第十条 各街道(镇)、村以及各类经营主体（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要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项目申报、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入库编制等要求，申报相关涉农资金项目。

1. 对于全区性政策性惠农强农资金项目统一由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各镇、村负责做好事前有关基础数据统计、事中实施监督和事后绩效评估配合工作。
2. 项目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项目申报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申报，严格项目评审筛选，坚持公开公示（一般为7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合规性。
3. “四类涉农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等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1.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要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涉及工程的要承担施工安全和质量终身制责任。
2.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确因客观因素需要调整、变更和终止项目的，须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按程序事前履行报批手续。
3. 严格落实自筹资金。凡项目申报有明确实施主体落实自筹资金的，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全额落实自筹资金，并真正投入到与项目计划相关的建设内容。

第十七条 涉及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制度。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达到潮州市湘桥区各带农街道(镇)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交易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交易标准的村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在带农街道(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低于交易额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必须坚持概预算、最高限价、结算审核等制度。对于达到公开招投标的全部工程项目，需报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简化区级单位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潮湘财【2020】10号），区直单位50万元以内（含50万元）的单项工程建安费的预结算审核，单项工程技术性服务费的结算审核，由业主单位自行选择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委托审核，并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购买中介服务，50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预结算送财政审核。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按各项目管理办法或验收规定执行。涉及部分技术性要求较高的项目，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有资质人员或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除上级有明文验收规定以外，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村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及通过带农街道（镇）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的项目原则上由带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组织验收，验收结果连同项目实施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由带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实施的项目原则上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属工程基建类项目的，验收按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先进行单项工程初验，验收后符合财政审核规定的报区财政局审核，不符合财政局审核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整个工程竣工后组织验收，按规定预留保质金，保质期满后移交有关方面落实管护。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三条 除财政部门制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另有资金拨付规定的情形外**，**涉农资金经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批准后，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至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委农办、区扶贫办），根据实际情况，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或拨付到项目单位所在镇财政所，资金拨付实行分级核准制管理。上级部门另有规定，主管部门从其规定。财政所按区农业农村局、带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准有关意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经费补助类资金不执行核准制管理，由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完善拨付手续。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补助资金、厕所革命补助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631”资金等明文规定由带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管理的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核准拨付。

第二十四条 资金拨付核准管理职责。资金拨付核准按照“谁上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单位、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相应职责：

1. 项目单位主要负责：

 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2、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3、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项目支出凭证及资金拨付核准相关资料；

 4、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项目的实施情况统计、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

1. 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负责：

 1、指导监督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2、依法依规支持项目单位的资金筹措工作；

 3、核实项目实施情况；

4、负责审核村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及通过街道(镇)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核准相关凭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填写《“四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实地核查表》，出具核查意见。

 5、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统计汇总、工作总结及配合上级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6、落实街道(镇)财政所按规定拨付资金。

1. 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主要负责：

 1、审查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的项目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及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

 2、负责审核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实施单位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核准相关凭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填写《“四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实地核查表》，出具核查意见；

重点审核：

 (1)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是否真实、准确；

(2)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与项目资金规定用途是否一致。

 3、出具审核意见；

 4、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资金拨付核准程序。项目单位根据文件批准的建设内容、下达资金等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所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后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实施实际进度办理资金拨付核准。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拨付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可申请预拨部分项目启动资金，但不得超过该项目财政资金的30%，预拨资金在第二次资金申请时予以全部抵除。

公开招投标工程预付款拨付及进度款拨付按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提交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项目实地核查表等有关资料，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确认，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在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上出具审核意见，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核准。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不合格的资金核准申请，退回项目单位；经审核合格的资金拨付核准申请，在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上出具核准意见，并在项目支出原始凭证上加盖审核盖销印记，原始凭证复印件留作辅助帐凭证，原件退回项目单位记帐。核准拨付资金原则上在核准后5个工作日内，由拨款单位支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管理费的拨付按照最高限价进行控制，由项目单位根据支出情况提出拨付申请，在最高限价控制范围内按比例拨付，具体支出内容由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列支。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行专帐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立资金专帐，实行专项管理。农业产业发展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林业生态建设类资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设立专帐进行管理。资金当年有结余的，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十条　实行定期结帐制。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定期对“四类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原则上当年度下达资金，当年度支出。各街道(镇)在次月5日前由街道(镇)农办、财政所将上月拨付各街道(镇)“四类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分别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备查。

第三十一条　实行资金使用公示制。项目完成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街道(镇)、村张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自觉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实行项目档案资料保管责任制。项目单位、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要妥善保管项目实施情况资料、资金核准拨付资料及绩效评价资料。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建立保管员责任制，确保项目资料保全。

第八章 绩效评估

第三十三条 四类涉农资金“政策任务”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其中，属于约束性任务的，各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时一并申报；属指导性任务的，年中各实施单位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通知要求上报。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达到，由与事业发展直接相关，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三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牵头会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涉及相关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范围组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用款单位按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分类的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指导性任务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涉及相关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分类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各项目用款单位要全面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对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完成绩效目标表的填报，资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完整，并做到及时上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项目承担单位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立涉农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申请资金单位在涉农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涉农资金资格。

第三十九条 涉农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除涉农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分开”的原则予以公开，具体包括项目计划、资金分配、资金使用、资金绩效、投诉处理等情况。区级业务主管部门通过政府公众网、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开。街道(镇)、村及用款单位在本单位公开。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附表：1、《“四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申请表》

 2、申请资金单位需要提供材料目录

 3、《“四类涉农资金”拨付核准实地核查表》